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晋市应急安技发〔2026〕85号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公开征集晋城市安全生产 和应急管理专家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经济发展和安全监管部,市局相关科室(单位),有关单位及个人:

根据《关于印发<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应急安技发〔2026〕63号)“专家聘期为三年,有效期满自行解聘退出专家库”等规定,为进一步建强我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队伍专业技术支撑作用,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类别及条件

1.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库专家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综合管理三大类别,涵盖煤矿、非煤矿山、化工、冶金工贸、防灾减灾救灾、法规标准及基础理论研究、信息化、综合协调等8个行业领域。

2.专家申报基本条件需符合《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

二、申报时间及方式

1.专家申报采用单位推荐、个人自荐、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初审推荐牵头科室推荐三种方式。

2.申报材料包括填写完整的《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申报表》(晋市应急安技发[2026]63号附件2,在岗的需推荐单位盖章)WORD版和PDF版,申报人身份证、反映专业背景的全日制初始学历和后续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业绩成果证明材料等资料的PDF版,相关材料依序整理形成压缩文件,压缩文件名统一为“申报类别+行业领域+姓名+手机号码”,在2026年8月20日前发送至专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邮箱。

三、审核聘用流程

1.专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行业领域对专家申报材料进行查看,材料齐全的在9月1日前推送至专家初审推荐牵头科室。

2.专家初审推荐牵头科室对专家申报材料进行初审,面谈核验,形成《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条件审核意见表》,对

符合条件的人员(原则上低于70分不予审核通过),填写《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推荐汇总表》,经承担专家初审推荐牵头科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签字后,连同《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条件审核意见表》,于9月15日前报专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专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推荐汇总表》中专家信息进行形式审查,汇总生成《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库拟定名单》,9月20日前报专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4.专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拟聘用专家名单在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公示5日,公示无异议的,专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专家聘用文件,颁发专家聘书。

四、相关要求

1.各级、各有关单位要立足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高质量发展,积极宣传《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配合做好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征集工作,将作风过硬、业务精湛又有富余精力的专业人才吸收到专家队伍中来。

2.申报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的人员要如实填写《晋城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专家申报表》,如实提供相关印证材料,要接受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初审推荐牵头科室审核,发现申报专家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律全市通报永不录用。

3.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初审推荐牵头科室要结合当前本行业领域专家现状做好专家推荐审核,要严格专家审核工作纪律,要按照晋市应急安技发〔2026〕63号附件1要求统筹专家数量,既要考虑专家使用“一事一派、随机选取、轮换使用、技术有限”原则要求,还要严把专家素质关。

电子邮箱:jcsyjgljzjk@163.com

联系人:张晓瑞

联系电话:0356-2217850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8月4日印发
